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坤唐 5G 产业园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坤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1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和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坤唐 5G 产业园				
建设单位	江苏坤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唐杰	联系人	赵业扬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钱塘江路与太行山路交叉口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 77 号				
联系电话	186****6388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800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宿迁高新备〔2020〕11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22 通讯终端设备制造 C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76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	0.02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1-2 表 1-3 表 1-4、设备清单见表 1-6。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1068.12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12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840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满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市政管网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马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的使用情况： 无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江苏坤唐科技有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钱塘江路与太行山路交叉口。企业主要从事电源供应器、连接线、连接器研发、生产、加工，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模具、治具、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生产、检测，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面对市场快速发展的态势，应对市场需求，江苏坤唐科技有公司拟投资 100000 万元，新建坤唐 5G 产业园，租用高新区太行山路 77 号 1 号厂房（1-2F）。该项目目前暂未进行建设，不属于未批先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77 号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稿等文件规定，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公布）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81.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84.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中“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2005 年 5 月）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1.2 政策及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

1.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通讯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

[2013]183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宿迁高新备〔2020〕117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1.2.2 规划符合性

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 77 号 1 号厂房（1-2F），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厂区周围皆为工业企业，无环境特殊敏感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等，与产业定位不违背。

项目位于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一期定位：发展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等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劳动密集型裁缝服装业、工艺品制造业等为主，对一定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特别是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禁止引进化工、造纸等重污染项目。二期定位：纺织（主要为轻纺服装，含少量印染）、机械加工、食品和农产品加工、建材、轻工、信息产业及现代物流业。区内不得引进生皮制革、制浆造纸、电镀和表面处理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园区定位。

1.1.3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江苏坤唐科技有公司拟投资 100000 万元，本项目项目租赁江苏劲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迁高新区太行山路 77 号）8 万平方米厂房，通过对厂房进行适配性改造，购置数控加工中心、绕线机、激光机、CCD 检测机、贴膜机、真空热压机、LCR 测试机、AOI 检测机等设备；购买铝合金、不锈钢、铜、刀具、环保中性切削液、线圈、纳米晶、铁氧体、FPC、石墨片等原辅料，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待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 万 PCS 消费电子零件、200 万 PCS5G 通讯零件、500 万 PCS 无线充

电零件、300 万 PCS 电源类零组件消费电子零件的生产规模。

表 1-1 本项目工程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面积	备注（长×宽）	
1	总用地面积		m ²	5760	120*48m	
2	总建筑面积		m ²	5760*2 层	120m×48 m	
3	其中	生产车间		m ²	/	
3.1		其中	CNC 加工	m ²	4000	80m×50 m
3.2			清洗	m ²	500	25m×20 m
3.3			检验	m ²	1000	25m×40 m
3.4			组装	m ²	2000	40*50m
3.5			包装	m ²	1000	25*20m
3.6			出货	m ²	1000	/
4		原料仓库		m ²	1000	25*40m
5		成品仓库		m ²	1000	25m×40 m
6		其他		m ²	20	/

1.1.4 项目原辅材料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物质状态	包装方式
1	铝合金	吨	350	10	固态	木制栈板
2	不锈钢	吨	150	5	固态	木制栈板
3	铜	吨	100	2	固态	木制栈板
4	刀具	万支	14.4	0.3	固态	塑料盒装
5	环保中性切削液	吨	108	2.1	液态	金属桶装
6	线圈-铜	Pcs	1152000	22000	固态	托盘包装
7	纳米晶	Pcs	1152000	22000	固态	塑料袋装
8	铁氧体	Pcs	1152000	22000	固态	塑料袋装
9	FPC	Pcs	1152000	22000	固态	塑料袋装
10	石墨片	Pcs	1152000	22000	固态	塑料袋装
11	中性清洁剂	kg	500	10	液态	塑料桶装

表 1-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性	毒理性质
----	----	------	------	-----	------

1	环保 中性 切削 液	矿物油:8%~20% + 妥尔油:1~8% + PEG600:4%~5%+ 油酸三乙醇胺:5%~6% + 氯化石蜡:1~3% +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3%~5% + NP-10:3~5% + 乙二醇四乙醇:1~2% + 有机硅消泡剂:1~2% + 酒石酸钠:1~2% + 石油磺酸钠:4%~5% + 水:余量	切削液按油品化学组成为非水溶性(油型)液和水溶性(水型)液两大类。水基的切削液可分为乳化液、半合成切削液和合成切削液。按用途可进一步分成通用型、防锈型、极压型和透明型四种。前三种均为石油润滑油基础油中加入乳化剂及其他添加剂(抗磨剂等)的水包油型乳化液。透明型可以是加入少量润滑油或不加入润滑油(即全水基合成切削液)的透明液体。防锈性、润滑性、冷却性强	不易燃	无毒
2	中性 清洁 剂	食品酸, 渗透剂, 金属材料保护剂等	中性清洁剂是一种由优质阴离子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精确合成的水多元醇基混合物而产生一种接近中性的浓缩物	不易燃	无毒

1.1.5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1-4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消费电子零件生产线	消费电子零件	150 万 pcs	6000h
2	5G 通讯零件生产线	5G 通讯零件	200 万 pcs	
3	无线充电零件生产线	无线充电零件	500 万 pcs	
4	电源类零组件生产线	电源类零组件	300 万 pcs	

1.1.6 项目设备清单

表 1-5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CNC 加工中心	T550	100	CNC 加工
2	工业机器人	7 轴	20	
3	自动清洗机	20 米	1	
4	空压机	75kw	2	
5	三次元测量仪	CMM	1	品质检验
6	影像测量仪	OMM	2	
7	CCD 测量仪	CCD	2	

8	自动贴片机	/	1	产品组装
9	自动组装机	/	1	
10	绕线机	单轴机	10	
11	离心脱水机	800 型	1	下脚料处理

1.1.7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1.7.1 给水

项目依托厂区原有供水管网，用水来自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其主要用水为配制切削液用水、清洗用水、CNC 车间刮地用水和生活上职工生活用水，用水总量为 1068.12t/a。

(1) 配制切削液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总用量为 10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削液与水配比为 1: 9，则用水量为 972t/a (3.24t/d)，配制用水为纯水（全部外购）。此部分配置液循环利用，不外排，仅为零件传送时携带损失，损失量约为 1%，即切削液补充量为 1.08 t/a，配制切削液用水补充量为 9.72 t/a。

(2) 清洗用水

零件清洗使用自动清洗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自动清洗机用水量为每月 300L，即 3.6 t/a。此部分废水中含有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理，收集于专门的收集桶内，存放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CNC 车间刮地用水

在 CNC 车间内由于使用切削液，难免在夹具、加工件、切削液等物件物料的转移过程中会有切削液滴落在地面形成油污，因此需要不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洁。清洁过程中用新鲜水配上清洁剂，采用雨刮把地上的油污清除，刮除后形成 CNC 刮地水，其中主要含有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类比其他企业资料，CNC 每次刮地废水用量为 0.1L/m² · 次，本项目清洗面积为 4000 平方米，每月清洗一次，则刮地废水产生量约为 4.8t/a，此部分废水中含有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理，收集于专门的收集桶内，存放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食堂及宿舍，劳动定员 7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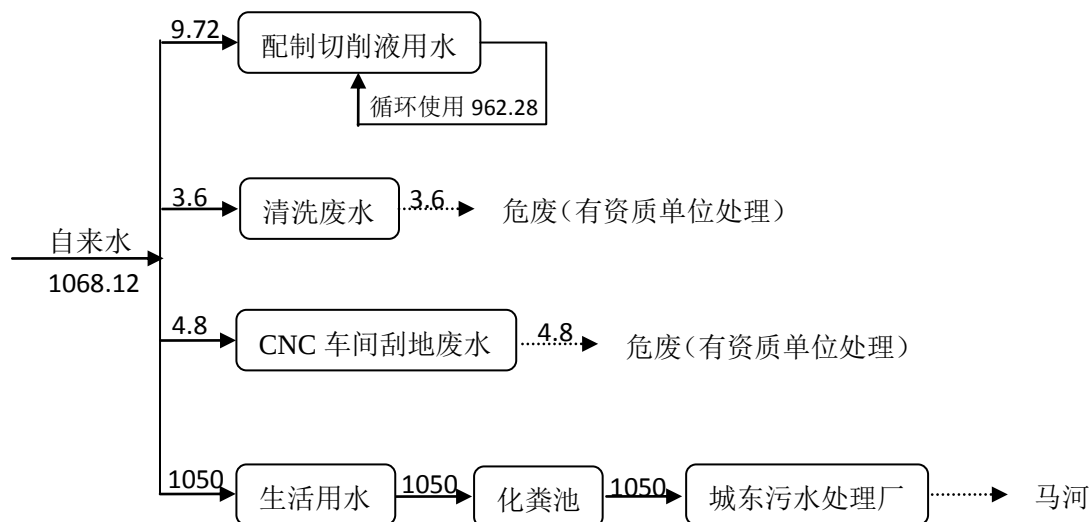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给水平衡图 (t/a)

1.1.7.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周围河流；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马河。

1.1.7.3 供电

项目总用电量为 120 万 kWh/a，由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1-6。

表 1-6 建设单位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消费电子零件	150 万 pcs	--
	5G 通讯零件	200 万 pcs	--
	无线充电零件	500 万 pcs	--

	电源类零组件		300 万 pcs	--
公用工程	给水		1068.12t/a	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840t/a	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20 万 kWh/a	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0 m ²	车间内贮存
	成品仓库		1000 m ²	车间内贮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84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降噪、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下脚料	350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产品	2	收集后外售
		包装废料	1.5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10.5	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淤泥	1	环卫部门清运
		废切削液	15.9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桶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20 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固废暂存间	100 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1.1.8 工作人数及制度

本项目固定员工 7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

1.1.9 周边情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租用高新区太行山路 77 号 1 号厂房(1-2F)。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均为企业和空地。项目周围 300m 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3。

项目为满足生产要求并对现有购买的空置厂房进行改造,设有精密金属件加工车间、无线充电产品组装车间。项目原料仓库位于厂房西侧,依据生产工艺流程由西向东分布有 CNC 加工区、清洗区、检验区、组装区、包装区、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

间位于厂区东南侧。江苏坤唐科技有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1.1.10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1.10.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 77 号 1 号厂房（1-2F），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7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地理位置	管控单元	要求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通讯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加工项目，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规划要求，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引进项目

①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对照宿迁市宿城区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京杭大运河（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为 2678m，与本项目无相交区域，故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 1-8 京杭大运河（宿豫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区域保护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京杭大运河（宿豫区）清水	水源水质保护		范围为：1. 京杭大运河宿豫段西起黄墩镇马桥村、东止皂河镇七堡村（宿豫与宿城区界），含运河水域以及堤外两侧各 100 米以内区域。 2. 京杭大运河宿豫区东南段西起皂河镇七堡村（宿豫与宿城区界）至发展大道运河桥东侧	24.59		24.59

通道维护区			150 米处、自宿迁节制闸闸下 250 米起东止仰化镇郭圩村，含运河中间线以北、以东水域以及北、东堤外一侧 100 米以内区域，城区部分仅到河流堤脚处。含中运河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下游分别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上游宿城区石篓村向北至河边，下游位于中运河二号桥北侧 150 米处）；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上下游分别外延 2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游至骆马湖二线大堤附近，下游外延至市府东路运河桥向南约 200 米处）。不含中运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	--	--	--	--	--	--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在江苏省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具体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 8 大类。对照《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中运河（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距离约为 2388m，故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表 1-9 《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保护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市级	县级				
宿迁市	宿豫区	宿豫杉荷园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宿豫杉荷园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范围	1.01
宿迁市	宿豫区	中运河（宿豫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在运河中心线南区域的宿城区范围内，运河中间线以北区域为宿豫区。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及其两侧纵深与河岸距离 100 米的陆域（发展大道运河桥东侧 150 米处至下游宿迁节制闸闸下 250 米处）。	2.64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下游分别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上下游外延 2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μg/m³、29μg/m³、8μg/m³、1.2mg/m³，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₁₀、O₃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³、180μg/m³，同比上升 5.4%、7.8%；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因此，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为 PM_{2.5}、PM₁₀、O₃ 超标。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污水接纳水体为马河，马河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Ⅲ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为 93.8%，同比上升 18.8%。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

声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负面清单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行说明。

表 1-10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关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修订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发展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等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劳动密集型裁缝服装业、工艺品制造业等为主，对一定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特别是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禁止引进化工、造纸等重污染项目。二期定位：纺织（主要为轻纺服装，含少量印染）、机械加工、食品和农产品加工、建材、轻工、信息产业及现代物流业。项目为金属模具的处理与加工制造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例（试行）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与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为智能设备的生产符合园区规划，不存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条例。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1.10.2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

表 1-11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相符
强化清洁原辅料替代使用。强化农药、制药、橡胶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推广和使用。切实加强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强制替代使用水性漆、高固体分涂料，推进自动喷涂、无气喷涂和自动辊涂技术，全面禁止和取缔空气喷涂或露天敞开式喷涂。	本项目 CNC 加工在切削液环境下进行，不产生废气。	相符

1.1.10.3 与《宿迁市金属制品行业环境准入导则》相符性

表 1-12 与《宿迁市金属制品行业环境准入导则》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宿迁市金属制品行业环境准入导则》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新建、改建、扩建金属制品制作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①本项目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相
2、未采用涉表面涂装生产技术的的海建、改建、扩建金属制品制作建设项目须入园进区，非工业集中区以外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一律不再审批（或备案）	①本项目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相符
3、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安装隔声、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降噪措施	相符
4、产生的危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

1.1.10.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苏环办[2019]36号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措施可行，满足区域环境要求。不存在（1）、（2）、（3）、（4）、（5）项所说情形。	符合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选址在规划园区内，项目符合要求，不在保护类耕地区域，也不会造成耕地土壤污染。	符合
三、（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在规划园区内，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通讯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金属模具制造，未使用含VOCs的原料。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符合要求。	符合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租用高新区太行山路 77 号 1 号厂房（1-2F），经实地踏勘，租用厂房一直空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表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形、地貌

宿豫区隶属江苏省宿迁市，位于东经 117° 56'15"~118° 37'30"、北纬 33° 42'30"~34° 12'30"，东接沭阳、泗阳，南靠洋河新区，西邻宿城区，北隔沂河与新沂接壤。宿豫环抱地级宿迁市，是宿迁市“一体两翼”的东翼，被称为宿迁的“浦东”。宿豫区处于沿海经济带、沿江经济带和陇海经济带的交叉辐射区，位于苏鲁豫皖淮海经济区的中心。

宿迁地址构造属我国东部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秦岭昆仑纬向构造带和淮阴山系形外带相互交会的部位，扬子淮地合的东苏北土凹陷区，基底为前震旦系泰山群变质岩类。上复有三系，第四系松散堆积层，第三系下部为峰山组，岩性以粉细砂和含砾中粗砂为主，局部间夹薄层黏土，上部为下草湾组，主要岩性为粘土、亚粘土、中细砂薄层。第四系自下而上为三层：第一层为冰水层，第二层为冲洪积层，第三层属海陆交替相沉积层。本市市区地震强度为 8 度。本项目建筑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30g。

本项目所在地四周为平坦地区，周围地主主要岩性为粘土，地形地貌简单，无丘陵等复杂地形。

2.1.3 气候、气象

宿豫区地处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具有较明显的季风性、过渡性和不稳定性等特征。受近海区季风环流和台风的影响，冷暖空气交汇频繁，洪涝等自然灾害经常发生。境内多年平均气温 14.1℃，七月份最高，平均达 26.8℃，一月份最低，平均为 -0.5℃，极端最高气温 40℃，极端最低气温达-23.4℃，多年平均日照总时数为 2291.6 小时，无霜期 208 天。年最大降雨量 1647.1 毫米（1963 年），最小降雨量为 573.9 毫米（1978 年），多年平均降雨量 900.6 毫米。汛期（6-9 月）雨量最大值 1156.1 毫米（1963 年）、最小值 321.4 毫米（1996 年），平均 570.2 毫米。最大一日降雨量 254

毫米（1974.8.12）。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4%，最大相对湿度 89%（1995.7），最小相对湿度 49%（1968.2）。常年主导风向为 ESE 风，频率为 11%，次主导风向为 NEE，频率为 10%，静风频率为 9%。

表 2-1 区域气象特征参数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4.2
	年平均最高气温（℃）	26.8
	年平均最低气温（℃）	-0.5
	极端最低气温（℃）	-13.4
	极端最高气温（℃）	40
湿度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4
	最大相对湿度（%）	89
	最小相对湿度（%）	49
降水量	最大降雨量（mm）	1647.1
	最小降雨量（mm）	573.9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900.6
霜	无霜期（d）	208
日照总时	多年平均数日照总时（h）	2291.6
风	平均风速（m/s）	2.9
	最大风速（m/s）	7.2

2.1.4 水文

宿豫区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历来有“洪水走廊”之称。辖区内主要有三河一湖。京杭大运河北起新沂市窑湾镇进入宿豫区境内，从西北皂河镇的三湾向东南纵贯五乡镇，最后出仰化流入泗阳县，境内全长 69.5 公里，宽度在 100-200 米之间，其水位分别由皂河、宿迁、刘老涧三个节制闸控制，最高水位 18.93 米，最低水位 17.06 米。

陆塘河起源于骆马湖，在宿豫区境内约 36.5 公里，沿东南向流入泗阳县境内；马河主要作排涝河、纳污河流，主要汇集开发区内企业的工业废水及宿豫区部分生活污水，自顺河镇陆集、丁咀、仰化汇入陆塘河，全长约 20 公里。马河底宽在 17~24m，河宽 30-40 米，水深在 2.5~3.5m，边坡为 1: 2~1: 2.5m，河流底坡约 1/10000，河流最大流量在 40~60m³/s，最大流速在 0.6m/s，平均流量约在 30m³/s，平均流速约 0.3m/s，为自

西向东的单向流河流。

骆马湖内，总水面积约 45 万亩，在我区境内约 35 万亩，最大水容量 14.5 亿立方米，相应水位 24.5 米，汇集中运河及承接山东省进入我省的沂河、新戴河来水，调蓄后通过嶂山闸经新沂河渲泄入海，最大泄洪量 $5760\text{m}^3/\text{s}$ ，是集防洪、灌溉、水运、养殖等功能为一体的中运河上的一颗明珠。

本项目的收纳水体为马河，其水体功能为Ⅳ类水体。

2.1.5 自然资源与生态概况

宿豫区所处的是平原植被区，没有天然森林，在村落、堤岸、路边有人工栽培林木，以杨树为主；农田植物有小麦、水稻、玉米、棉花、大豆、油菜、花生、芝麻、山芋等。在农田隙间和抛荒地有灌木和草本植物，以西伯利亚蓼、海乳草、白茅占优势。伴生有拟漆姑、狗牙根、烟台飘拂草、节节草、蒲公英、苍耳、狗尾草等。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2.1 历史简况、行政区划

宿豫区，古称宿预、下相、宿迁，是江苏省宿迁市辖区，位于宿迁城区东部，是宿迁市“一体两翼”的东翼，属沿江经济带和陇海经济带的交叉辐射区，区域面积 672.26 平方千米。截至 2019 年末，宿豫区辖 3 个街道、8 个镇、2 个乡和 2 个乡镇级园区、户籍人口 49.87 万，区政府驻豫新街道。

2.2.2 社会经济概况

2019 年，宿豫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118 元，比上年增加 2024 元，增长 8.8%。按收入来源分，工资性收入 14417 元，增长 8.6%；经营净收入 6560 元，增长 7.8%；财产净收入 1210 元，增长 11.3%；转移净收入 2932 元，增长 10.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044 元，增长 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353 元，增长 8.9%。全区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669 元，增长 7.4%；恩格尔系数为 32.1%，比上年

下降 1.5 个百分点。

2019 年，宿豫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15.2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7.5%，增速位居全市前例。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1.31 亿元，增长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141.04 亿元，增长 6.2%；第三产业增加值 142.90 亿元，增长 10.0%。人均生产总值，按常住人口计算，初步核算为 69464 元，按平均汇率测算达 10069 美元。

2.2.3 名胜古迹、历史文化

宿豫区境内有新石器时代的凤凰墩遗址（保安乡凤凰村凤凰组）、王墩遗址（来龙镇西陵园村东 500 米）、路墩遗址（来龙镇路墩村西）、陈墩遗址（新庄镇陈墩村北组）、黄泥滩遗址（关庙镇长兴村西）、吴庄遗址（保安乡韩集村凤凰组），西周时期的毛墩遗址（来龙镇北 1000 米）、沈墩遗址（来龙镇西高圩村陆沈组）、斗墩遗址（侍岭镇侍岭居委会街北）、芝麻墩遗址（侍岭镇岭西村西）、后场遗址（保安乡张圩村后场庄南），战国时期的后墩遗址（来龙镇左庄村后屯组西南侧），汉代的大破墩遗址（保安乡黄泥村腰庄组）、邱墩遗址（侍岭镇陆宋村北 450 米）、东大宅子遗址（来龙镇路墩村东）、东黄林西黄林遗址（来龙镇黄庄村）、张大营遗址（来龙镇陵园村南）、东大墩遗址（来龙镇左庄村北）、徐宅子遗址（侍岭镇陆宋村北）、双蒋遗址（来龙镇光明村赵庄），清代的仰化行宫遗址（仰化镇复隆村四组）、顺河行宫遗址（顺河集社区居委会东北）等。

2.3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情况简介

（1）规划范围

本项目位于一期规划范围内，开发区各期规划范围见下表。

表 2-2 开发区规划范围

规划期	规划范围	面积（km ² ）
一期	西至京杭运河东岸，东邻城东规划中洋新高速公路，北以南外环、宿泗路为界，南到规划的城南道以南 1 公里处	25
二期	北到恒山路，南、西均到金沙江路，东到规划路，(包括张家港一宿豫工业园区)	37.14

（2）用地规划布局

开发区各期规划用地见下表。

表 2-3 规划用地平衡表

用地 代码	用地名称	一期		二期		开发区	
		面积 (ha)	比例 (%)	面积 (ha)	比例 (%)	面积 (ha)	比例 (%)
R	居住用地	564.37	22.57	350	9.42	914.37	14.71
C	公共设施用地	124.28	4.97	130	3.50	254.28	4.09
M	工业用地	877.3	35.0	1800	48.47	2677.3	43.08
W	仓储用地	200	8.00	170	4.58	370	5.95
T	对外交通用地	0	0	20	0.54	20	0.32
S	道路广场用地	216.22	8.65	520	14.0	736.22	11.85
G	绿地	294.61	11.78	670	18.04	964.61	15.52
E	水域及其他用地	223.22	8.93	54	1.45	277.22	4.46
总计		2500	100	3714	100	6214	100

一期规划布局：主要用地为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①居住用地：主要用地为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占地 564.37 公顷，主要集中布置在城南干道以东南角以及宿泗路与南外环交汇处，共形成三个居住片区。②公共设施服务区：用地 124.28 公顷，以商业金融、居住、学校、行政办公等管理用地为主。③工业用地：以一类工业为主，二类工业为辅，占地 877.30 公顷。④道路广场用地：规划用地 316.22 公顷。⑤绿化用地：公共绿地为 394.61 公顷。

⑥水域及其它用地：占地 223.22 公顷。

二期规划布局：主要用地为工业用地、绿地、道路广场用地、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仓储用地等。①居住用地：以二类居住用地为主，将居住用地分为陆集居住组团、季桥居住组团、义合居住组团和张家港共建园区商住组团等 4 个组团。②工业用地：以一、二类为主，一类用地 1110 公顷，二类用地 690 公顷。③仓储用地：开发区中部和西南部分别布置一处仓储用地，发展现代物流业，规划用地 170 公顷④绿化用地：规划绿地面积 670 公顷，主要包括天然绿地、公园绿地、生产防护绿地。

(3) 产业定位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见下表。

表 2-4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

一期		二期	
规划	规划环评	规划	规划环评
电子、服装加工、工艺品制造、食品、医药制造、纺织、建材、机械等行业	发展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等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劳动密集型缝纫服装业、工艺品制造业等为主，对一定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特别是大气污染较重项目；禁止引进化工、造纸等重污染项目。	纺织(主要为轻纺织服装，含少量印染)、机械加工、食品和农产品加工、建材、轻工、高科技产业(调整建议中已经调整为电子信息)及现代物流业；区内不得引进生皮制革、制浆造纸、电镀和表面处理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现代物流”主要用于运输杂货、开发区各企业所用原料及产品	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和农产品加工、新型建材(不含水泥)、轻工、信息产业及现代物流，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其中印染企业的引进应严格执行《印染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改委公告[2008]第 14 号)要求，必须选用最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及回用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印染企业废水回用率应不低于 50%

(2) 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①开发区给水设施建设规划

A、一期

近期规划由第一自来水厂供给，远期由第二自来水厂供给。第一自来水厂现状为 8 万 m³/d，第二自来水厂(位于世纪大道与西湖路交叉口西南侧)规模近期为 20 万 m³/d，远期为 40 万 m³/d。给水由市政管网引入，管网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形式布置。园区北部江山大道与南外环交叉口西侧有一条 DN300 输水管引入本区。为今后用水量的增加，在沿赣江路和江山大道敷设两条 DN400 主干管接入园区，与东西向的峨眉山路、昆仑山路、太行山路的 DN300、DN400、DN300 的供水管形成区内主管环网，沿其余主次干道布置区级干管，支路布置配水支管。

B、二期

规划由宿迁市第一水厂供应，不足部分由规划建设宿迁市第二水厂供给，位于民便河与通湖大道交界处，近期设计规模 24 万 m³/d，远期 2020 年设计规模 48 万 m³/d，其规划水源为骆马湖。管道布置为整体规划，考虑建筑用地供水。管道布置为环状与枝

状结合原则，尽量少穿河道、公路和高速公路以减小施工难度。

②开发区排水设施建设规划

A、一期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厂。规划在该园区江山大道以东的马河北侧有规划的宿豫污水处理厂一座，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3 万 m³/d。污水管网规划沿江山大道、世纪河西侧、嘉陵江路布置三条南北向主排水干管，园区内东西向主次道路敷设污水次干管，其余道路敷设污水支管。本园区规划最大污水管径 DN1500mm，最小管径 DN300mm；雨水管道管径最大 DN1200mm，最小管径 DN400mm。远期尾水规划通过泵提升后进入污水管道，最后排放到新沂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宿豫区外环路以内城区 15km²，以及江苏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

B、二期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厂。张家港一宿豫工业园区规划新建张家港一宿豫共建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张家港一宿豫共建园区及共建园区附近宿豫城区，远期规模为 2.5 万 t/d，尾水 1.25 万 t/d (50%)回用，优先利用用于开发区市政、绿化、景观等用水，剩余 1.25 万 t/d 排入陆塘河。污水分片区集中收集，规划污水管道最小管径为 d400mm，最大管径为 d1500mm，污水管道埋深控制在 6m 以内，尽量减小 6-7m 埋深管道的长度。

江苏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地势平坦，区内河流有京杭运河、马河、利民河和金沙江河，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③开发区燃气、供热规划建设规划

A、一期

燃气：规划开发区供气气源由城市气源厂站。经过运河三号桥、五号桥的 DN500 mm，DN400 mm 两条中压输气干管供给。

热电厂：华能宿迁热电厂规划为开发区集中供热热电厂，规模为 3×75t/h 次高压锅炉+ 1×C12 抽凝式汽轮机+1×B6 背压式汽轮机(2 用 1 备)。供热管网，沿区内干道及河流布置，主要分成两片，供热管道一路沿环城北路敷设向东、向北，一路沿恒山路向

东、向南供热，主干管径为 $\Phi 425 \times 10$ 和 $\Phi 377 \times 90$ 。

B、二期

开发区供热源确定为中节能宿迁生物质能发电厂，不再新规划新的供热站，其远期供热能力不够，需要扩建，远期规模确定为 4×75 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将需热量较大的企业临近中节能宿迁生物质能发电厂布置；需热量较小企业可布置在半径较远处，如用热，近期使用轻油，远期由燃气补充。

供热管道近期按枝状布置，远期主干管可连接成环，增强供热能力，保证供热稳定性。主干管设在热负荷集中区，分支管尽量靠近用户，力求达到最短的管线和最经济的造价。热力管道主要沿道路地埋铺设，管径 $\Phi 250 \sim \Phi 450$ 毫米。

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但部分行业企业为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仍需设置各类加热炉，包括热风炉、干燥器，加热炉等。近期拟以燃油为主，远期以清洁的天然气为主，各企业原则上不得使用燃煤。

在大运河西侧附近规划一处天然气门站，开发区的天然气从该门站引进。中压燃气干管环状布置，埋地敷设，DN200 以上的管道为钢管，以下为 PE 管。

④开发区废弃物处置规划

A、一期

生活垃圾袋装化，建设垃圾中转站，发展垃圾压缩运输。宿豫区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由宿迁市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统一处理，开发区不另设垃圾填埋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固废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B、二期

开发区内不设危废焚烧站和危废安全填埋场处置中心，区内产生的有毒有害固废送周边相关企业处置。

⑤开发区供电规划

开发区电源引自区域外围的 110kv 罗湖变，规划布置 6 处 11 OKV 变电站，等级容载比达 20 左右，用地面积按 1.5 公顷预留。

(3)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分析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流，区内河

流有京杭运河、马河、利民河和金沙江河；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2.3.4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 t/d，一期规模为 3 万 t/d。污水厂一期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环境影响专项分析)于 2002 年 12 月 26 日获宿迁市环保局批复。一期工程分两步建设，一期一步工程处理能力 1.5 万 t/d，于 2005 年 9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5300 万元，设计单位为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为江苏华泰桥梁道路工程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4 日正式进行试运行，2007 年 8 月 31 日通过宿迁市环保局竣工验收；一期二步工程处理能力 1.5 万 t/d，总投资 1800 万元，设计单位为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为宿迁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26 日进行试运行，2009 年 5 月由宿迁市环保局委托宿豫区环保局进行了竣工验收。

目前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3 万 t/d。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江山大道以东的马河北侧，纳污范围为宿豫区外环路以内城区 15km²，以及江苏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除张家港一宿豫工业园区以外的范围。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三槽式氧化沟处理工艺，该工艺脱氮除磷工艺效果比较理想，便于管理，且此类工艺技术比较成熟，运行稳定，在确保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纳废水达到接管水质标准后，污水经治理后出水中的各项指标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B 要求。原污水交替进入 A 池或 C 池，处理出水则相应地从作为沉淀池的 C 池或 A 池流出，提高曝气转刷利用效率，另外也有利于生物脱氮。污泥浓缩脱水后进行干化处理，送至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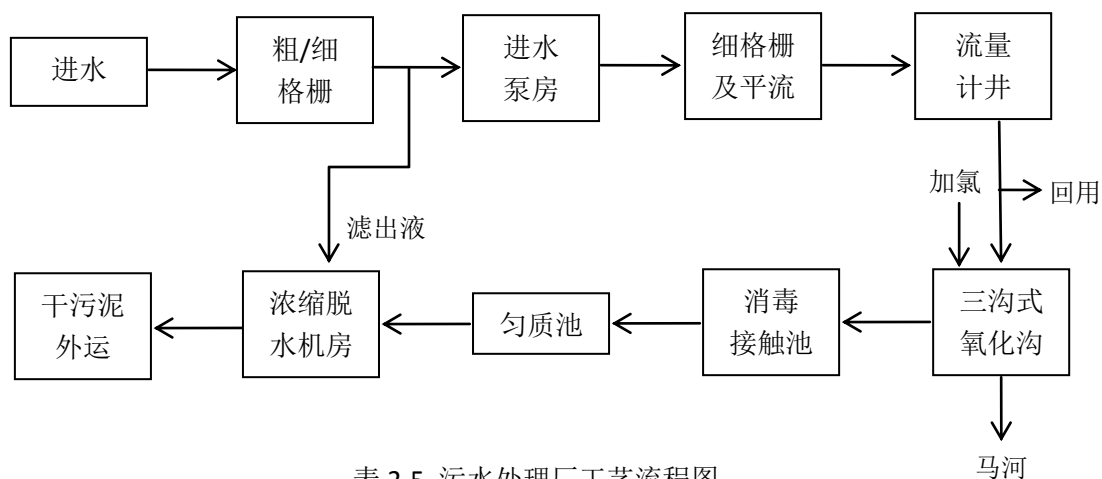


表 2-5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3.6 环境功能划分

宿迁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功能划分见表 2-5:

表 2-5 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整个高新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	马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根据《宿迁市噪声区域规划(2011年)》,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土壤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μg/m³、29μg/m³、8μg/m³、1.2mg/m³，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₁₀、O₃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³、180μg/m³，同比上升 5.4%、7.8%；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因此，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为 PM_{2.5}、PM₁₀、O₃ 超标。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马河，马河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III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

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Ⅲ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宿迁市噪声区域规划（2011 年）》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声环境功能质量标准》（GB3096）3 类标准。

3.4 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对全市 2 个国家网基础点位和 11 个省控网点位进行调查监测，其中包括 10 个农用地点位和 3 个重金属防控点位，监测结果表明：pH 整体呈碱性，与全省土壤特征一致；阳离子交换量和有机质含量最大值分布在果蔬菜种植基地；各重金属含量最大值均分布在重金属防控区；有机污染物影响基本可以忽略。按《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评价，各监测指标含量远低于标准值，监测结果达标率为 100%。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6.1、工作范围

（1）地表水环境：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马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评价范围至污水纳污管口。

（2）声环境：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噪声影响程度、周边敏感点

分布，评价范围为厂区周边 200m。

3.6.2、保护名单

本项目位于城东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要求
		X	Y				
声环境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注：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无需设置评价范围

表 3-2 地表水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水利关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马河	水质	1287	0	-1287	0	1290	0	-1290	纳污水体

表 4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江苏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PM_{2.5}、SO₂、NO₂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μ g/m³）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4.1.2 水环境质量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划分》，九支渠、马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单位： (mg/L)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TN	NH ₃ -N	TP
IV	6~9	≤30	≤6	≤1.5	≤1.5	≤0.3

4.1.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宿迁市噪声区域规划（2011 年）》，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噪声规划图见附图。项目执行声环境具体标准见表 4-3。

标准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工业区

4.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东污水厂集中处理，目前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执行城东污水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类别	H	CODcr	SS	NH ₃ -N	TP	TN
进水	6-9	≤500	≤250	≤35	≤4	≤45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一级 A	6-9	≤50	≤10	≤10	≤5(8) [*]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3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施工期仅为安装设备，本次环评不评价施工期环境影响。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6。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	65	55

	4.2.4 固废环境污染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4.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4-7。 表 4-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注：水量单位 m³/a）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接管量</th><th>预测排放量</th></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废水量</td><td>840</td><td>/</td><td>840</td><td>840</td></tr><tr><td>COD</td><td>0.294</td><td>0.042</td><td>0.252</td><td>0.042</td></tr><tr><td>SS</td><td>0.21</td><td>0.042</td><td>0.168</td><td>0.0084</td></tr><tr><td>氨氮</td><td>0.0252</td><td>0.0042</td><td>0.021</td><td>0.0042</td></tr><tr><td>总氮</td><td>0.042</td><td>0.0084</td><td>0.0336</td><td>0.0126</td></tr><tr><td>总磷</td><td>0.00252</td><td>0</td><td>0.00252</td><td>0.00042</td></tr><tr><td rowspan="2">固废</td><td>一般固废</td><td>20</td><td>20</td><td>/</td><td>/</td></tr><tr><td>危险固废</td><td>3.6</td><td>3.6</td><td>/</td><td>/</td></tr></table> 本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1）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840 t/a、COD≤0.252t/a、SS≤0.168t/a、氨氮≤0.021 t/a、总氮≤0.0336 t/a、TP ≤0.00252t/a；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840 t/a、COD≤0.042t/a、SS≤0.0084t/a、氨氮≤0.00242t/a、总氮≤0.0126t/a 、TP ≤0.00042t/a。 项目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总量、COD、氨氮、总氮、TP 总量在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预测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840	/	840	840	COD	0.294	0.042	0.252	0.042	SS	0.21	0.042	0.168	0.0084	氨氮	0.0252	0.0042	0.021	0.0042	总氮	0.042	0.0084	0.0336	0.0126	总磷	0.00252	0	0.00252	0.00042	固废	一般固废	20	20	/	/	危险固废	3.6	3.6	/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预测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840	/	840	840																																												
	COD	0.294	0.042	0.252	0.042																																												
	SS	0.21	0.042	0.168	0.0084																																												
	氨氮	0.0252	0.0042	0.021	0.0042																																												
	总氮	0.042	0.0084	0.0336	0.0126																																												
	总磷	0.00252	0	0.00252	0.00042																																												
固废	一般固废	20	20	/	/																																												
	危险固废	3.6	3.6	/	/																																												

	(2) 固废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	---

表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本项目生产的消费电子零件、5G 通讯零件、无线充电零件、电源类零组件工艺相同，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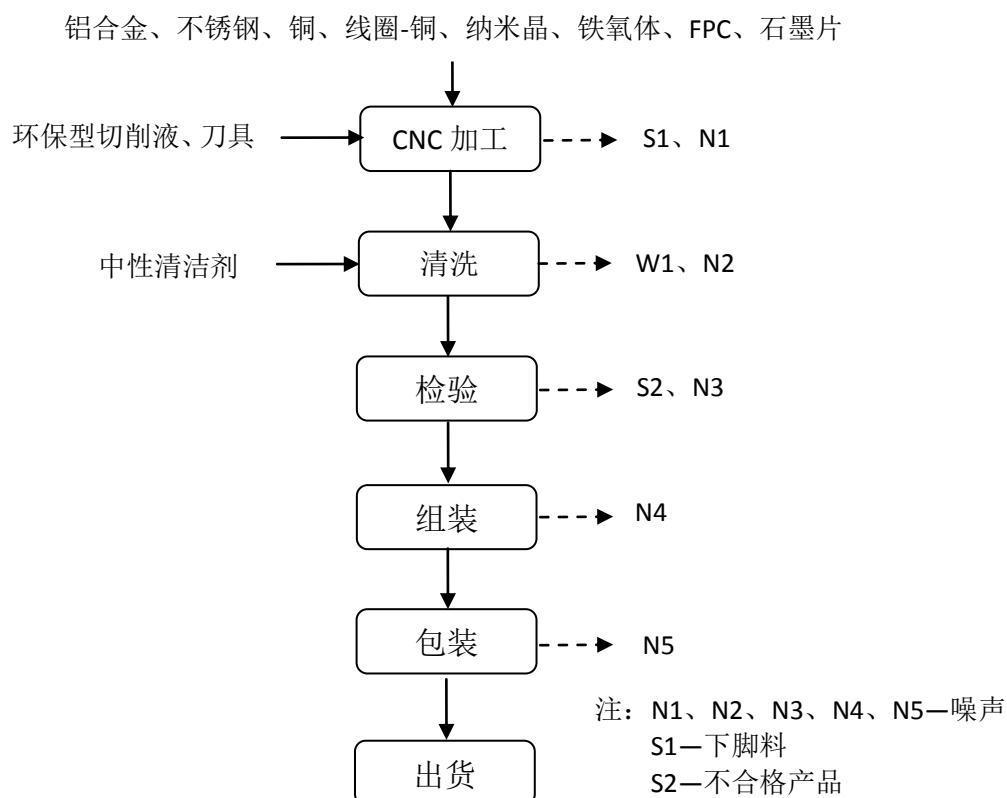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CNC加工：使用CNC加工机床对各零件进行精加工，加工时需要切削液来润滑刀具与工件，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下脚料S1、噪声N1。

（2）清洗：针对产品表面脏污和地念切削液油污，将中性清洁剂与水按比例混合后进行清洗作业。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W1、噪声N2。

（3）检验：对精加工并清洗后的半产品进行检验，在此过程中会发现一定量的不合格品S2、噪声N3。

（4）组装：将各零件组装到一起，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4。

(5) 包装：将组装后的合格产品进行打包入库。

5.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高新区太行山路 77 号 1 号厂房（1-2F），故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本次不评价施工期环境影响。

5.2.1 废水

项目建成运营后车间用水主要为配制切削液用水、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则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1) 配制切削液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总用量为 10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削液与水配比为 1: 9，则用水量为 972t/a（3.24t/d），配制用水为纯水（全部外购），此部分配置液循环利用，不外排，仅为零件传送时携带损失，损失量约为 1%，即切削液补充量为 1.08 t/a，配制切削液用水补充量为 9.72 t/a。

(2) 清洗用水

零件清洗使用自动清洗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自动清洗机用水量为每月 300L，即 3.6 t/a。此部分废水中含有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理，收集于专门的收集桶内，存放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CNC 车间刮地用水

在 CNC 车间内由于使用切削液，难免在夹具、加工件、切削液等物件物料的转移过程中会有切削液滴落在地面形成油污，因此需要不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洁。清洁过程中用新鲜水配上清洁剂，采用雨刮把地上的油污清除，刮除后形成 CNC 刮地水，其中主要含有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类比其他企业资料，CNC 每次刮地废水量为 0.1L/m² · 次，本项目清洗面积为 4000 平方米，每月清洗一次，则刮地废水产生量约为 4.8t/a，此部分废水中含有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理，收集于专门的收集桶内，存放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食堂及宿舍，劳动定员 7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

量为 10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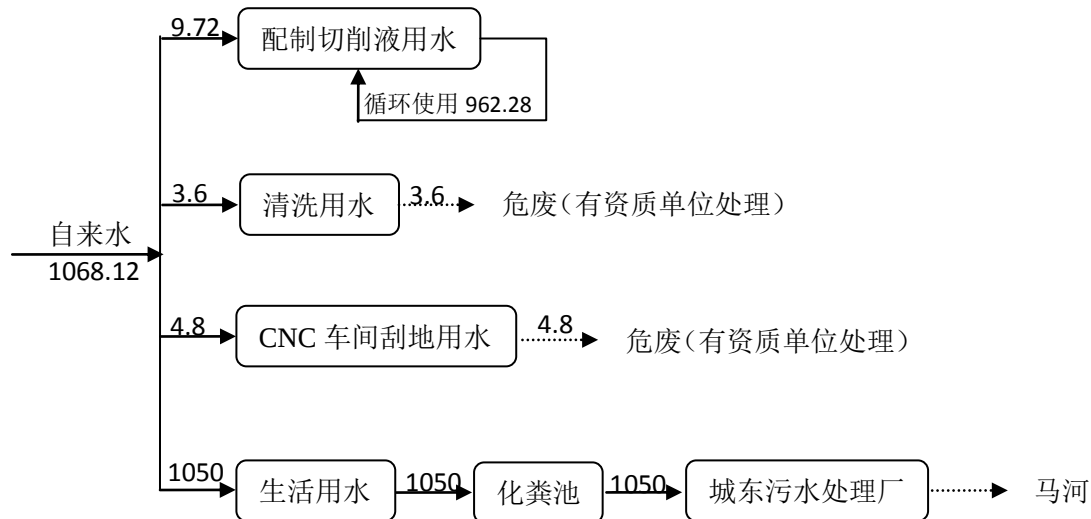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给水平衡图（t/a）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840	COD	350	0.294	化粪池	300	0.252	接管至城 东污水厂 处理、尾 水排入马 河
		SS	250	0.21		200	0.168	
		NH ₃ -N	30	0.0252		25	0.021	
		TN	50	0.042		40	0.0336	
		TP	3	0.00252		3	0.00252	

5.2.2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 75-85dB(A)。具体见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声级 值 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隔离、降 噪效果
------	---------	-----------------	------	------	-------------

					dB(A)
CNC 加工中心	100	75	车间内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30
自动清洗机	1	85			
空压机	2	85			
自动贴片机	1	80			
自动组装机	1	80			
绕线机	10	75			
离心式甩干机	1	80			

注：未列出工业机器人、三次元测量仪、影像测量仪、CCD 测量仪等几乎无噪声产生的设备

5.2.3 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的要求，工程分析应结合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艺，分析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包装废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淤泥、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等。

下脚料：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下脚料，产生量约为铝合金（350t/a）、不锈钢（150t/a）原料使用量（共 500t/a）的 70%，即 350t/a，收集后通过离心式甩干机甩干零件上附着的切削液后外售；

不合格产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会发现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

包装废料：本项目使用各零件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废料，产生量为 1.5 t/a，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估算，劳动定员 7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kg/d（10.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淤泥：本项目化粪池沉淀会产生一定量的化粪池淤泥，产生量为 1 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切削液：自动清洗机产生的清洗废水 3.6 t/a、CNC 车间的刮地废水 4.8 t/a 及下脚料离心式甩干机分离出的废液 7.56t/a（为切削液配置液损失总量的 70%，即 10.8t/a 的 70%）中均含有切削液，共 15.96 t/a，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

处理。

废切削液桶：本项目使用切削液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 2 t/a，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中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辨识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年产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下脚料	生产	金属	350	√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
2	不合格产品	生产	金属	2	√	—	
3	包装废料	包装	塑料、纸	1.5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废纸、果皮等	10.5	√	—	
5	化粪池淤泥	废水处理	COD、SS 等	1	√	—	
6	废切削液	生产	切削液	15.96	√	—	
7	废切削液桶	包装	切削液	2	√	—	

表 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下脚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金属	—	—	—	—	350
2	不合格产品		生产	固	金属	—	—	—	—	2
3	包装废料		包装	固	塑料、纸	—	—	—	—	1.5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纸、果皮等	—	—	—	—	10.5
5	化粪池淤泥		废水处理	固	COD、SS 等	—	—	—	—	1
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生产	液	切削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T/In	HW09	900-006-09	15.96
7	废切削液桶		包装	固	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2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详见表 5-7。

表 5-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5.96	生产	液体	水、切削液	切削液	每天	T/In	临时贮存,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2	包装	固体	塑料、切削液	切削液	每月		

表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840	350	0.294	300	0.252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厂
		SS		250	0.21	200	0.168	
		NH ₃ -N		30	0.0252	25	0.021	
		TN		50	0.042	40	0.0336	
		TP		3	0.00252	3	0.00252	
固体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下脚料	350	350	0		0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产品	2	2	0		0		
	包装废料	1.5	1.5	0		0		
	生活垃圾	10.5	10.5	0		0	环卫清运	
	化粪池淤泥	1	1	0		0		
	废切削液	15.96	15.96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桶	2	2	0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 75-85dB（A）左右，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绿化，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降低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周围无特殊保护野生动植物，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表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高新区太行山路 77 号 1 号厂房（1-2F），故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本次不评价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

表 7-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至城东污水厂，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及相关信息进行核算。

（2）废水的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0 m^3/a$ ，其主要污染物为：COD、SS、TP、TN、氨氮。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_{Cr} \leq 350mg/L$ 、 $SS \leq 250mg/L$ 、 $NH_3-N \leq 30mg/L$ 、 $TN \leq 50mg/L$ 、 $TP \leq 3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类比同类资料分析，化粪池对于 COD 的处理效率约为 20%，对 SS 的去除率约 20%。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 m^3/d$ ，池底、池壁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级别 $\leq 10^{-7}$ cm/s。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为：COD_{Cr}≤300mg/L、SS≤200mg/L、NH₃-N≤25mg/L、TN≤40mg/L、TP≤3mg/L；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分别为：COD_{Cr}≤450mg/L、SS≤250mg/L、NH₃-N≤40mg/L、TN≤70mg/L、TP≤4.5mg/L；进入城东污水厂接管量为：COD_{Cr}≤0.252 t/a、SS≤0.168 t/a、NH₃-N≤0.021 t/a、TN≤0.0336 t/a、TP≤0.00252 t/a；处理后，最终外排量：COD_{Cr}≤0.042t/a、SS≤0.0084t/a、NH₃-N≤0.0042t/a、TN≤0.0126t/a、TP≤0.00042t/a。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2、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3。

表 7-2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进入城东污水厂	间接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生活污水总排 ☒

表 7-3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检测设施	自动检测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采样方法及个数(a)	手工监测频次(b)	手工测定方法(c)
1	DW001	生活污水	☐ 自动 ☒ 手动	--	--	--	瞬时采样、4个	1次/年	参照《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4

a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混合）”、“瞬时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瞬时样）”。

b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 1 次/周、1 次/月等。

c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3）接管可行性分析

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为 COD_{Cr}≤450mg/L、SS≤250mg/L、NH₃-N≤40mg/L、TN≤70mg/L、TP≤4.5mg/L，故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该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

到位，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单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的污水能够达到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水处理构筑物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马河，对其水质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 地表水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4 地表水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秋季 ☐ ; 冬季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COD/SS/ NH ₃ -N/TN/TP)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 (流)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252）	（300）	
	（SS）		（0.168）	（200）	
	（NH ₃ -N）		（0.021）	（25）	
	（TN）		（0.0336）	（4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 其他（ ）m ³ /s；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 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厂区排口）
监测因子	（/）		（COD、SS、NH ₃ -N、TP、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v；“（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 CNC 加工中心、自动清洗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设备等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的设备；②合理布局；③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经过上述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预计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5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	台数	叠加后	消减	距厂界的距离 m	贡献值 dB（A）
----	------	----	----	-----	----	----------	-----------

		声级 值 dB (A)	(台/ 套)	声级值 dB (A)	强度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CNC 加工中心	75	100	95	30	5	25	5	5	49.77	30.17	49.77	49.77
2	自动清洗机	85	1	85		5	5	70	25	39.77	39.77	10.41	20.17
3	空压机	85	2	88		50	5	15	25	16.52	42.77	28.44	23.17
4	自动贴片机	80	1	80		30	50	5	5	13.38	8.52	34.77	34.77
5	自动组装机	80	1	80		5	50	30	5	34.77	8.52	34.77	34.77
6	绕线机	75	10	85		55	5	5	50	12.64	39.77	39.77	13.52
7	离心式甩干 机	80	1	80		35	45	5	5	13.38	8.52	34.77	34.77
贡献值 dB (A)										50.31	45.90	50.45	50.05

由上表可知：通过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经绿化带隔离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
- ②各类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④加强管理，夜间生产需向环保局申报，并做好消声、隔声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4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包装废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等。其中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包装废料通过外售处理；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淤泥经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详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下脚料	一般固	生产	固	金属	《国家危	-	-	-	350	回收

2	不合格产品	废	生产	固	金属	《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	-	2	外售
3	包装废料		生产	固	塑料、纸		-	-	-	1.5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纸、果皮等		-	-	-	10.5	环卫清运
5	化粪池淤泥		废水处理	固	COD、SS等		-	-	-	1	
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生产	液	切削液		T/In	HW09	900-006-09	15.96	委托有资质单位
7	废切削液桶		包装	固	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354.5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化粪池淤泥量为 1 t/a，本项目一般固废间 100m²，位于仓库间东南侧。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次暂存量最大为 200t，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间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储存场所需按照，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 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20m²，最大贮存量 20t/a，用于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危废堆场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危险固废必须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危险废物必须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场内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应建有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等；建设单位应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

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中规定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3.6t/a，转运周期为 1 季度，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危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① 危废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桶，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贮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②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在利用标准的容器进行储存，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标准的容器整个掉落，但标准的容器未破损，运输人员发现后，及时返回将标准的容器放回车上，由于标准的容器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标准的容器整个掉落，但废包装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标准的容器破损或盖子打开，废切削液洒落产生泄露，运输人员发现后，及时采用覆盖清扫等措施，将未倾撒的废切削液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

环境影响较小。

③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危险废物具体贮存情况见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东南侧	20m ²	密闭 PVC 桶	20t/a	1 季度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7.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

本项目为通讯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行业类别属于“附录 A 中“制造业”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类别，由于项目无电镀工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无有机涂层使用，无化学处理工艺，故项目属于其中“其他”，为Ⅲ类项目。此外，本项目为新建，占地面积为 5760m²<5 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均为企业和空地，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判别依据如表 7-8。

表 7-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如表 7-9。

表 7-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及类别 评价工作 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敏感	一 级	一 级	一 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 级	一 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 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划分结果，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不需开展土壤影响评价工作。

7.6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1-3，无危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无风险物质，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具体见表 7-10，但有可能产生消防事故，具体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7-11。

表 7-1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表 7-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坤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宿迁高新区太行山路77号（1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118.334816 纬度：33.91387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对比，项目中没有对环境造成影响及危害的物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企业需做常规消防等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突发性			

	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2) 建立隐患排查制度，规范操纵规程，车间内张贴警示标志，贴制安全标签以及工艺图等，各车间严禁烟火。 (3) 配备配套消防设备、火灾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急处置物资以及通讯工具必须放于固定位置，并定期做好检查和药品的更换，以防在紧急事故下的应急处置。
--	---

7.7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江苏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排水体制的规定要求。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正确设置废水等排放口。

①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口与废水排放口各一个，并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②厂界噪声：厂界四周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一般固废：本项目固废间应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合理规划好堆放场所在区域，做好周围卫生管理，及时由相关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处置；

④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固废标识牌，合理规划好堆放场所在区域，做好周围卫生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8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1、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为登记管理行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

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 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等信息。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对危险废物进厂、存放、处理以及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日常记录。

3、污染防治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

目前，本市已建立“有动力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云平台”，并覆盖全市重点企业。该云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可对企业生产设备与环保治理设备用电数据、运行工况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通过关联分析、超限分析、停电分析，及时发现环保治理设备未开启、异常关闭及减速、空转、降频等异常情况，并通过短信、手机 APP、Web 客户端等方式及时提醒监管部门和企业，切实提升环保监管效率，防止企业违规生产、违规排污。同时，系统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追溯企业生产运行状态，为环保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排污企业为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安装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负责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建设单位应按要求为所有有动力污染防治设施须安装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终端，并建立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制度。企业要选择符合《宿迁污染防治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技术方案》要求的设备，组织安装并投入使用，实现与市环保局联网，纳入全市污染防治设施在线监控系统，不断完善在线监控设施监控监管制度。

4、制定环保奖惩制度

项目公司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公司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5、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完整客观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信息，依法开展公众参与，建立公众意见收集、采纳和反馈机制。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6、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7、环境监测制度

建设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监测计划，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8、应急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验收之前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针对工程的特点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首先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各种预防措施必须建立责任制，落实到部门（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按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源，使污染程度和范围减至最小。

9、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进行 ISO14000 认证

项目建成后，为使环境管理制度更完善，有效，建议按 ISO14001 要求建立、实施和保持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产品、活动、服务全过程满足相关方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从而对环境保护作出更大贡献。

10、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常规环境监测内容为废水和噪声；监测方式采取委托取样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项目、点位、频率及监测因子列于表 7-12。

表 7-12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每年一次	城东污水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A)	每季度一次， 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信息公开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7.9 “三同时” 验收

表 7-1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5G 产业园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化粪池	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与设备 安装同 步
噪声	设备噪声	/	用低噪声设 备、厂房隔 声、合理布 局，设置减振 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与设备 安装同 步
固废	下脚料		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	与设备 安装同 步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 运	垃圾桶	1	
	化粪池淤泥			化粪池	1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20 m²危险固废暂存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及修 改单标准建设	18	
	废切削液桶					
绿化	/			/	/	/
环境 管理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与设备 安装同 步
排污 口设 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危废暂存区 1 处，设置明显标牌；设 1 个生活污水排口，1 个污水总排口，并设置明显标牌			达到排污口设计规范	1	与设备 安装同

其他	车间分区防渗处理		4	步
以新带老	无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	环评审批阶段
区域解决问题	供水、供电、排水和垃圾处置		/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		/	环评审批阶段
环保投资合计			27	

表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	/	/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P	化粪池	满足城东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产	下脚料	外售	利用量 100%
	生产	不合格产品	外售	利用量 100%
	包装	包装废料	外售	利用量 10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率 100%
	废水处理	化粪池淤泥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率 100%
	生产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率 100%
	包装	废切削液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率 100%
噪 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 CNC 加工中心、自动清洗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5-85dB(A)，经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设所在地生态系统敏感性很低，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皆可得到妥善治理，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表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江苏坤唐科技有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钱塘江路与太行山路交叉口。企业主要从事电源供应器、连接线、连接器研发、生产、加工，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模具、治具、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生产、检测，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面对市场快速发展的态势，应对市场需求，江苏坤唐科技有公司拟投资 100000 万元，新建坤唐 5G 产业园，租用高新区太行山路 77 号 1 号厂房（1-2F）。该项目目前暂未进行建设，不属于未批先建。

9.1.2 项目产业政策与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为通讯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值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宿迁高新备〔2020〕117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9.1.3 选址可行性

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行山路 77 号 1 号厂房（1-2F），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

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厂区周围皆为工业企业，无环境特殊敏感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等，与产业定位不违背。

项目位于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一期定位：发展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等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劳动密集型裁缝服装业、工艺品制造业等为主，对一定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特别是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禁止引进化工、造纸等重污染项目。二期定位：纺织（主要为轻纺服装，含少量印染）、机械加工、食品和农产品加工、建材、轻工、信息产业及现代物流业。区内不得引进生皮制革、制浆造纸、电镀和表面处理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园区定位。

9.1.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据《宿迁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 $\text{PM}_{2.5}$ 、 NO_2 、 SO_2 、 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其中 $\text{PM}_{2.5}$ 浓度 $47 \mu\text{g}/\text{m}^3$ （扣除沙尘天气），同比下降 9.6%，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SO_2 、 NO_2 、 CO 浓度分别为 $8 \mu\text{g}/\text{m}^3$ 、 $29 \mu\text{g}/\text{m}^3$ 、 $1.2\text{mg}/\text{m}^3$ ，降幅为 20.0%、3.3%和 14.3%。但 PM_{10} 、 O_3 两项指标浓度分别为 $78 \mu\text{g}/\text{m}^3$ 、 $180 \mu\text{g}/\text{m}^3$ ，不降反升 5.4%、7.8%。 O_3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 $\text{PM}_{2.5}$ 、 PM_{10} 作为首要污染物超标占比分别为 43.0%、6.7%。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同比下降 6.0 个百分点，未达考核要求（65.5%）。因此，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

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污水接纳水体为马河，马河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Ⅲ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

声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9.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是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8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最终排入马河，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噪声

项目通过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经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 $\leq 65\text{dB(A)}$ 、夜 $\leq 55\text{dB(A)}$ ，所以该项目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3）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包装废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淤泥及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其中下脚料、不合格产品、

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淤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9.1.6 总量控制指标

表 9-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预测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840	/	840	840
	COD	0.294	0.042	0.252	0.042
	SS	0.21	0.042	0.168	0.0084
	氨氮	0.0252	0.0042	0.021	0.0042
	总氮	0.042	0.0084	0.0336	0.0126
	总磷	0.00252	0	0.00252	0.00042
固废	一般固废	20	20	/	/
	危险固废	3.6	3.6	/	/

本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1）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840 t/a、COD ≤ 0.252 t/a、SS ≤ 0.168 t/a、氨氮 ≤ 0.021 t/a、总氮 ≤ 0.0336 t/a、TP ≤ 0.00252 t/a；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 840 t/a、COD ≤ 0.042 t/a、SS ≤ 0.0084 t/a、氨氮 ≤ 0.00242 t/a、总氮 ≤ 0.0126 t/a 、TP ≤ 0.00042 t/a。

项目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总量、COD、氨氮、总氮、TP 总量在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

（2）固废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类别。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9.2 建议

为保护环境，从最大限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提出以下建议：

（1）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评价报告，根据业主提供的建设项目规模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建设项目规模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年月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年月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承诺书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租赁合同

附件 8 入园协议

附件 9 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2 宿迁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

附件 13 企业信用报告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 3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水系图

附图 5 项目生态管控图

附图 6 噪声区域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